

平托《遠遊記》中 Liampo紀事考訂研究述評

張廷茂

1999年12月，湯開建先生饋贈大作《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並在首頁題簽：“張廷茂博士指正”。為湯先生的誠意所感動，我利用寒假寫了一篇拙稿，就五個方面的問題進行了評論。⁽¹⁾基於對學術規範的尊重，拙文就事論事，點到即止，未便深究；可萬萬沒想到竟令湯先生大為惱火。他在〈答文〉⁽²⁾中不僅置學術討論的規範於不顧，甚至連白紙黑字的事實也不認賬。湯先生不是很喜歡談論學風問題嗎？指責別人時所說的那些話，哪一條在自己的研究中得不到驗證？對於湯先生在〈答文〉中偷換概念、閹割文義的諸多狡辯及對本人的謾罵之辭，本人理所當然地要逐一反駁。不過，請湯先生放心，我決不會以牙還牙的。我祇是將繼續恪守學術討論的規範。

一

早期中葡關係的第一階段，以葡人於1522年被逐出廣東為結束。此後，葡萄牙人潛往浙閩海岸，夥同中外商人從事走私貿易，寧波附近的雙嶼很快成了中外商人雲集的國際貿易港口。1548年，明軍採取軍事行動，將雙嶼港搗毀。對於此次早期中外關係史上的重大事件，中外文獻都曾留下記載。其中，葡萄牙人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在其《遠遊記》中的記載，備受中外學者的關注。長期以來，不論西方漢學家還是東方學者，對平托《遠遊記》中關於雙嶼港的記載進行了大量考訂研究，取得了豐富的研究成果。1999年，湯開建先生發表了〈平托《遠遊記》Liampo紀事考實〉（以下簡稱〈考實〉）⁽³⁾。文中對於前人就平托《遠遊記》中所記葡人在浙江活動的考訂研究有如下的評論：

然而，我們發現大多研究者，特別是今天從事中葡關係史及海外貿易史研究的學者，在研究這

一問題時，並沒有做史源的考證清理，即平托《遊記》中葡萄牙人在Liampo貿易紀事之資料是否真實可信。很多人根本不顧這些，將平托《遊記》譯文輾轉抄引。雖然從龍思泰起，大多數研究澳門歷史的西方學者都對平托《遊記》中的相關記錄表示信任，但仍有不少學者表示懷疑……（〈考實〉頁27）一方面是不斷地有學者否認平托《遊記》作為歷史資料的可靠性，另一方面仍然是不斷地有學者對平托《遊記》之記錄不做任何考證就大量徵用。我以為，這種現狀應該結束，要使用平托的資料，必須首先要對平托《遊記》資料進行系統整理，一定要清楚地分辨出平托所記哪些是可信的，哪些是不可信的。……（本文）考證的對象主要是：一、葡萄牙人是否如平托所說曾在Liampo建有一個貿易據點；二、這個貿易據點究竟有多大的規模，性質如何，是否與平托所言吻合？三、是否如平托所言中國軍隊

曾對Liampo的葡萄牙人進行過一場大屠殺，屠殺人員人數是否可信。本文擬根據中文資料，其最重要依據是作為主要當事人之一、1548年下令明軍進攻Liampo的朱紉所著之《覺餘雜集》中的有關雙嶼港和佛郎機機載，來對平托Liampo紀事進行勘比考證，以求事實之真相。朱紉《覺餘雜集》中的有關資料前人雖已有人徵引，但始終沒有一位學者對這部著作中關於雙嶼港及佛郎機極為豐富的資料進行系統清理，致使許多寶貴資料長期湮沒。當然更沒有學者將《覺餘雜集》中的雙嶼港及佛郎機機資料與平托《遊記》中的Liampo進行對比研究。本文希望通過這一最基礎的史源探索，力圖解決百餘年來的懸疑，平托《遊記》中Liampo紀事是否可信……（〈考實〉頁29）

對於湯文中的這番概括，我曾提出質疑，認為其中有“不確或言過其實之處”，並從四個方面進行了討論（〈質

疑》，頁66-69）。對此，湯先生撰文進行反駁。本來我的質疑已經說清楚了，可是湯先生卻說：“我看不出張博士提出的不確和言過其實在哪里？”（〈答文〉頁199）既然如此，我祇好再作進一步的闡述。

二

將學者們對《遠遊記》中Liampo紀事的評價僅僅以“信任”和“懷疑”來概括和分類，顯然不符合學術史的實際。事實上，自20世紀早期以來，像張天澤那樣完全否定平托《遠遊記》中Liampo紀事真實性的學者是個例外。

對葡人在雙嶼港的活動，日人藤田豐八更多地肯定克魯茲《中國概說》的記載，因而對其加以詳述；而對平托《遠遊記》中的Liampo紀事，則持保留態度。他認為，克魯茲的記載“與中國記錄甚為一致”，而平托則“誇張其事……”。他徵引了《明史》卷205〈朱統傳〉、《日本一覽》卷6〈海市〉以及《籌海圖編》卷5中的記載，得出結論：“嘉靖十九年（1540）以來，葡人則與大茅雙嶼諸港通商，是不可否認者。”“雙嶼確為葡人越冬及僑居之處。”對平托關於雙嶼港的人口規模及葡人人數的記載，藤田豐八亦予以肯定。他說：

《弇州史料》卷三〈湖廣按察副使沈（公）密傳〉云：“蓋舶客許棟王植輩挾萬眾雙嶼諸港，郡緝紳利互市陰通之。”此中葡人到底有幾許，固不明瞭，但從居住漳州之人數推之，似不下千人，Pinto氏謂居民總數三千人中葡人一千二百云云，似非妄言也。”^{（4）}

關於雙嶼港戰事，他認為，克魯茲所載與朱統《覽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議處

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以及《籌海圖編》卷4和卷5記載相合；而在文後所加的注釋中，他根據朱統《覽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凶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中對中國軍隊燒燬雙嶼港房屋數和船隻數的記載，並據朱統《六報閩海捷音事》中“佛郎機夷船先次沖泊擔嶼，皆浙海驅逐南下”之記載，認為：平托所言“葡人被逐於寧波時，為中國兵殺害者，計基督教徒一千二百人，其中八百名為葡人，被燒死於二十五隻海船及四十二隻戎克內云云，實為誇張之言。”^{（5）}可見，他認為平托對雙嶼港戰事經過的記載是誇大的。顯然，對於“葡萄牙人是否在雙嶼港建有一個貿易據點”的問題，藤田豐八是肯定的，對平托關於雙嶼港的人口規模及葡人人數的記載，也是予以肯定的，而持懷疑態度的是關於雙嶼港戰事經過的記載。可見，所謂“藤田豐八對其書基本不信，稱其為誇張之言”（〈考實〉頁27-28）的說法顯然是不符合實際的。

在《16世紀中國南部行記》之〈導言〉中，博克塞於重點評介克魯茲《中國概說》的同時，也發表了他對平托《遠遊記》中Liampo紀事的看法。他指出：

因為禁止貿易的聖旨最初是在廣東嚴格的執行，葡萄牙人遂把注意力轉向更北面的沿海省份福建和浙江，他們在那裡各個避風處和隱蔽海岸、港灣度過冬季。其中最熱鬧的臨時駐地是寧波(Ningpo)附近的雙嶼港(Shuang-hsü-chiang)、大廈門灣南端的浯嶼島(Wu-hsü)月港(Yüeh-chiang)。且不管費爾隆·曼德斯·品脫(Fernão Mendes Pinto)的旅行故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這些駐地不是臨時性的。葡人在貿易季節靠海灘搭起蔽身和存貨的蓆棚，而在他們乘船離開時就把棚子燒掉

或拆掉。……即使葡人開始在雙嶼港、浯嶼和月港建立永久性的房屋，那他們在1548-1549年這些地方的原始駐地被中國人摧毀前也不可能進展得很快。

據中國文獻所載，中國將官盧鏜(Lu T'ang)利用黑夜加濃霧，在1548年6月進攻雙嶼港的海盜堡壘。偷襲完全成功，但傷亡的海盜估計僅五十五人到百把人。絲毫沒有提到海寇中被殺被俘的葡萄牙人，因此，人數必定不很多。有可能的是大部分混在南逃福建的海盜中，遭到盧鏜的追擊。總之，品脫(平托)記述“寧波”(Liampo)附近的匪巢被搗毀時，幾千人喪命的“血洗”神話，和他的許多杜撰一樣，必須加以否定。^{（6）}

這裡，博克塞對平托《遠遊記》中Liampo紀事的信任度確是較低。從第一段引文可知，他確信雙嶼港是葡萄牙人最熱鬧的臨時駐地，他們在雙嶼港的建設不可能進展得很快。可見，他認為平托對葡人雙嶼港駐地的建設規模和性質的描述不足信。從第二段引文看，他並不否認確曾有葡人在那次軍事行動中被俘和被殺；他所否認的祇是幾千人被血洗的說法。

羅瑞洛認為平托所記的“寧波商站在中國文獻中也有記載”。他在平托關於寧波居民點的房屋數、市政建制和法庭書記官言論的文字後加注說：

這些描述可能有誇大之處；作者返回葡萄牙後可能看到了一些對澳門居民點的描寫，並以這些描寫為基礎想象出以上情況，這並非不可能。

他雖然沒有節選關於明軍摧毀雙嶼港的那段文字，但加注說：“中國軍隊於1548-1549年在福建和浙江兩省對外

國船隻發動了一次激烈的戰役，寧波商站在此次戰役中被毀。”⁽⁷⁾可見，羅瑞洛承認葡人在寧波附近的確建有一個貿易據點，但認為平托對其規模和市政建制的描寫是誇大的；承認這個貿易據點確曾在一次激烈的戰役中被毀，但對那麼多人喪生的描寫不屑一顧。

方豪先生五易其稿長達三萬字的文章，對葡人在寧波的活動作了極有說服力的考證，其中所解決的問題決不僅僅是證明平托《遠遊記》中之Liampo就是漢文史籍中的雙嶼港。事實上，方先生除了以較大篇幅證明Liampo就是寧波的雙嶼港以及雙嶼港的具體位置外，還以相當的篇幅考述了葡萄牙等國商人佔據雙嶼港從事走私貿易以及他們被逐的情況。方先生的研究已得出明確結論：葡萄牙人確如平托所言曾在雙嶼建有一個貿易據點，而且在此貿易者有葡人、倭人、馬來人、占城人、琉球人、暹羅人等多國商人；據《弇州史料》卷3〈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並旁證以龐尚鵬疏中對早期澳門之描寫，認為平托所言屠殺一千二百人中有葡人八百為“意中事耳”；葡人有教堂醫院“亦非鑿空之談”；據《明史》卷205〈朱純傳〉、《日本一覽》卷6〈海市〉和《登壇必究》卷2，證揭毀雙嶼港事在嘉靖二十六年（1548）。⁽⁸⁾湯先生在〈答文〉中辯解說：“我在文中對方豪先生的研究成果進行了高度的總結與肯定。”（〈答文〉頁199）不錯，湯先生對方豪先生的研究成果的確有過“高度的總結與肯定”。他在文章的第一部分說：“特別是方豪先生先後五次撰文對葡人在寧波的活動作過極有說服力的考證”，緊接着解釋說：“完全可以確定浙江寧波海面曾是16世紀中葉來華葡萄牙人貿易據點之一。”（《考實》頁27）在文章的第四部分又指出：“葡文資料中反映的Liampo之事實，中文文獻中對應的應是‘雙嶼’，這一點，方豪先生已作了極令人信服的考證。”（《考實》頁36）方豪先生五易其

稿長達三萬字的文章，在湯先生的筆下，就只剩下“葡文資料中反映的Liampo之事實，中文文獻中對應的應是雙嶼”這一點了。將湯先生的“總結與肯定”與本文所舉出的事實對照一下，任何一位公正的讀者都能看出其間的差別有多大！面對這樣的事實，難道湯先生還看不出閣下的“不確和言過其實”在哪裡嗎？！

另一方面，即使像方豪這樣對平托《遠遊記》中的Liampo紀事有深入研究並且給予高度信任的學者，也並非全信無疑。他說：就吾人考證之結果，平篤（托）失實之處，故所難免，然大部分材料尚能與漢文史料相符合。⁽⁹⁾

從以上粗略的勾勒可見，對平托《遠遊記》中的Liampo紀事，學者們一般都是就其中的某一點或幾點表示肯定或否定。信任者並非全信，否認者並非毫無保留，很難用“信任”或是“懷疑”來概括。對於我的這個結論，湯先生辯解說：“至於關於學者們對平托《遊記》中Liampo紀事是否截然分成‘信任’和‘懷疑’兩大陣營，我必須申明，這不是我說的，我文中從來就沒有出現過這樣的評語，這又是張博士‘自己製造靶子自己射’而又要強加在別人頭上的慣用手法。”（〈答文〉頁199）這樣的辯解顯然是在回避問題。我說“學者們對平托《遊記》中Liampo紀事的評價似乎並非截然分成‘信任’和‘懷疑’兩大陣營”（〈質疑〉頁66），本來是在列舉學術史上的客觀事實，以說明湯先生的概括偏離事實。因為，湯先生在概括中根本沒有舉出“信任”者的看法，更沒有正視“信任者並非全信，否認者並非毫無保留”這一重要事實。我本是拿學術史的“事實”之箭射湯先生的“概括”之靶，湯先生講不出道理，祇好用歪曲事實的辦法來了事。

作為“懷疑”論者的例子，湯先生舉出了高迪愛、戴遂良、舒拉曼、康格里夫等人的看法（〈考實〉頁27）。對

此我提出質疑說：

關於高迪愛、戴遂良、舒拉曼、康格里夫等人的看法，《考實》的作者祇是從別人的文章中轉抄而來，並沒有確定那些評語是針對整部《遊記》而言，還是僅就《遊記》中的Liampo紀事而言（〈質疑〉頁66）。

湯先生辯解說：

關於高迪愛、戴遂良、舒拉曼、康格里夫的評價，並不是我所言，而是方豪、張天澤等人的徵引，他們對平托書的否定是否事實，如果張博士認為上述人物沒有否定平托的書，或者是一半肯定一半否定，均請張博士說明，不要帽子底下無人（〈答文〉頁199）。

本來是您應該回答的問題，自己搞不清楚卻要別人來替您解答。從這裡我們看到，為了反駁別人，湯先生連“誰舉證、誰解釋”這一基本的“遊戲規則”也不顧了。在這四個人的引語中，注釋中僅說康格里夫的言論轉引自張天澤書頁95，其餘三人的言論都是直引。湯先生從別人的文章中“輾轉抄引”資料而變為直引，又對材料不作任何解釋。我的質疑就是針對這一點而提出的。既然您的文章不是研究《遊記》的整部作品而僅是其中的Liampo紀事，當然應該交代您所引的資料是否確指Liampo紀事。湯先生現在承認那四人的看法是別人徵引而非自己所言。這又怎樣？自己既然引用了，當然應該解釋。難道這樣就可以把問題推給我來回答嗎？

還必須指出的是，湯先生對前人研究狀況的這種概括，如果是順便提及，也就罷了。問題是，我們注意到，湯先生之所以作這樣的概括，是為他的所謂“百年懸疑”作鋪墊的，這就不能不引起注意。這就是我為甚麼對此提出質疑

的原因。

三

湯先生稱，他要做史源的考證清理，要通過最基礎的史源探索，以解決百餘年的懸疑；一定要清楚地分辨出平托所記哪些是可信的，哪些是不可信的。對此，我提出質疑說：

作者並沒有找到史料的源頭。與使用過平托《遊記》資料的大多數學者一樣，作者祇是從不同的譯本中輾轉抄引了《遊記》中Liampo紀事的譯文；這些譯文不僅文字上有較大差異，而且所選的段落也不同。確切地說，……三人所引資料之“引述事實上的很大差異”，是由譯本不同而造成的。……三人引文之差異，說到底還是個“史源”問題；而作為“最基礎的史源探索”，首先應該找到源頭，解決這些差異。《遊記》中的Liampo紀事出自平托一人之筆，引文經過轉譯而出現的差異，祇能通過文字的校譯將它們統一；如果將不同引文中的資料綜合起來，那麼，作為研究對象的“史源”仍然沒有清理出一個統一的“正本”。……以上這些情節直接關繫到對平托所記該據點的規模、性質和中國軍隊屠殺葡人數量之可信度的評價，因此，不能不校訂出一個統一的“正本”；而要這樣做，惟一正確的途徑就是找到葡文版加以對校。不做這樣的對校工作，那麼“一定要清楚地分辨出平托所記哪些是可信的，哪些是不可信的”，事實上是辦不到的（〈質疑〉頁67、68）。

對此，湯先生辯解說：

我承認，我不懂葡文，我不僅無法校正不同版本的《遊記》，

更無法清理出一個“正本”，我祇能根據熟悉葡文的專家們的譯文來做一些工作，如果張天澤、羅理路等人的葡文水平比張博士還差、如果我所依據的譯文是錯誤的，那就是這一研究工作的徒勞。在這裡，我真誠地希望張博士能根據目前尚存的《遊記》各種古葡文版本，做出一個校勘精湛的“正本”來，以利於這一研究的發展（〈答文〉頁199）。

從這樣的辯解來看，在這個問題上湯先生根本講不出任何道理。首先，既然無法校正不同的版本，更不能清理出一個正本，那麼，還有甚麼理由奢談“系統清理”？甚麼“最基礎的史源探索”？這不是言過其實、故弄玄虛又是甚麼？其次，是您自己宣稱要做“系統清理”，要做“最基礎的史源探索”，與我的葡文水平高低有何相干？湯先生自己高談闊論，別人提出質疑，他就把自己該做而做不了的事踢給別人去做。任何人宣稱他要對平托《遠遊記》中的資料進行系統清理，都必須解決譯文在轉譯過程中出現的差異，這本是對事不對人的學術規範。金國平先生的中譯本早已出版，而我在〈質疑〉一文中已經引用，可是湯先生非要我來翻譯不可，這分明是在抬杠。難道金先生的譯本還不能“利於這一研究的發展”嗎？在此，我們又一次看到，在湯先生那裡，根本沒有甚麼規則可講。至於拿葡萄牙人的葡文水平與我相比，更是荒唐透頂。就憑這種荒唐的辯解，湯先生還有甚麼“真誠”可言？第三，既然作者也承認三人的引文“詳略及引述事實明顯有很大的差異”（〈考實〉頁34），那麼，對於一項“前無古人”的史源清理活動，這些明顯的很大的差異可以置之不顧嗎？

實際上，〈考實〉作者的所謂“綜

合三人引述平托《遠遊記》中關於Liampo寧波紀事資料”，就是在三位作者的引文中作出取捨。而作出這些取捨的依據，並不是平托《遠遊記》的原文，而是“三人均是卓有成效的澳門史研究專家”。因此，在〈考實〉作者所綜合（實際為拼湊）起來的雙嶼港紀事資料，在若干重要點上與平托《遠遊記》的原文有着較大的差別；而這些差別直接影響到對平托《遠遊記》中雙嶼港紀事資料考訂的結論。例如，關於雙嶼港的人口數，方豪的引文沒有記錄，羅瑞洛的引文僅言及“一千多葡萄牙人”，而張天澤的引文則明言：“這是一個大約有三千人的殖民地，其中有葡萄牙人一千二百名，其餘是各國的基督教徒。”顯然，〈考實〉的作者取的是張天澤的引文。但平托《遠遊記》的原文僅言：“當時那裡還有三千多人，其中一千二百為葡萄牙人，餘為其他各國人。”⁽¹⁰⁾“其餘是各國基督教徒”和“餘為其他各國人”無疑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如果選擇前者，那麼，3000人中應否包括東南亞及華商人數，就成了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湯先生無法解決，祇好採用他慣用的斷章取義手法加以回避。對此，我在〈質疑〉中已經作了評說（〈質疑〉頁68）。在〈考實〉中，作者據前人引用的《弇州史料》卷3〈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中“客舶許棟、王植等於雙嶼諸港擁萬眾”一句，就直稱平托所說雙嶼港有人口三千“與中文文獻合”（〈考實〉頁40）。在我提出質疑後，湯先生才在〈答文〉中對“雙嶼諸港”作了解釋，增補了“大茅”，並指定雙嶼為其中最主要的港口。但是，仍然對張天澤引文中的後半句“其餘是各國的基督教徒”避而不談，還把“於雙嶼諸港擁萬眾”中的前半句“客舶許棟、王植等”砍掉。在這種情況下推斷雙嶼港的人口數不少於3000。這種推理本身還存在着疑點，可

是，作者隨後卻硬說“已經證明雙嶼港的人口總數應在3000人以上”（〈答文〉頁200-201）。靠存有疑點的推斷來“清理史源”，做“最基礎的史源探索”，“解決百餘年的懸疑”，究竟有甚麼價值？

在《考實》中，作者舉出了《覽餘雜集》卷2中“佛郎機眾及千餘……皆浙海雙嶼驅逐南下”之記載；又從《覽餘雜集》各卷中清理出從雙嶼港撤退南下在閩浙海面被明朝官兵擒獲的120多名佛郎機或他們的黑奴（〈考實〉頁40、41）。對此，我在〈質疑〉中指出：這無疑是值得肯定的進步和貢獻。同時指出：

若認為“完全可以證明平托所記在Liampo港有1200名葡人（其中包括相當部分黑奴）是很真實的記錄”（〈考實〉頁41），則是缺乏說服力的。其一，“千餘”是個大約數，是大於還是小於“一千二百”不能確定；況且還有“八百人被殺”的說法。因此，出逃南下“千餘人”，不能確證雙嶼港原有“一千二百人”為“很真實”（〈質疑〉頁68）。

湯先生在〈答文〉中對我的所謂“嚴謹”大不以為然。其實，不是我過於“嚴謹”，而是湯先生的自我定位言過其實。原有1,200人是個確定數，800人被殺也是一個確定數，這本是平托原文的完整意思。按照平托的原意，1,200人中800被殺，則出逃人數僅剩400，與“千餘”相差甚遠。若認定原有1,200很真實，那麼，究竟有多少被殺呢？這些問題尚未解決卻硬要說“完全證明……是很真實的記錄”，這不是言過其實嗎？此外，現在看來，“從雙嶼港撤退南下在閩浙海面被明朝官兵擒獲120多名佛郎機或他們的黑奴”的資料並不準確，也不全是湯先生的貢獻，

而湯先生卻大筆一揮將其變成了自己的功勞。法里須、沙哩馬喇、嘛哩丁牛三人之被擒，見於《覽餘雜集》卷2〈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和〈捷報擒斬元凶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等，前人早已披露並多次引用⁽¹¹⁾，而且，三人是在嘉靖二十七年四月六日之前於雙嶼被擒，並非出逃南下時被擒。浪沙囉的喇咧、佛南波二、兀亮咧喇三人及以下白番十六人、黑番四十六人之被擒於福建走馬溪，見於朱紱《覽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藤田豐八首先披露和使用，後見於多種著述。⁽¹²⁾再者，何以確定這些在走馬溪被擒的人一定是從雙嶼出逃南下者，而非原本就在漳州地區活動者？這樣，“從雙嶼港撤退南下在閩浙海面被明朝官兵擒獲的佛郎機或他們的黑奴”就不是120人，而是祇有108人。況且，既然在雙嶼港貿易的是多國商人，除非文獻本身有確指，否則，何以見得被擒的“番賊”、“夷賊”之中全是葡人。還有，儘管作者稱：擒獲佛郎機的資料“在《覽餘雜集》中俯拾即是”，可是，終究沒有清理出一個哪怕是稍微接近的數位。因此“有名者達120餘人，佚名的還有多少？”終究是個沒有回答的問題。這樣一個沒有回答的問題，能有甚麼說服力？俘獲120人就能證明原有1200葡人為“很真實的記錄”，神乎其言！至於說湯先生稱我的文章基本不引中文史料，那更是“莫須有”之指責了。

四

〈考實〉的作者批評大多數學者未加考證就直接摘引使用平托《遠遊記》的資料，但是，他卻不能正視同樣有不少學者一直在做中外資料勘比的考證工作這一事實。事實上，藤田豐八、周景濂、博克塞、方豪等都做過這樣的工作，祇不過各個人所做的詳略不同而已。

藤田豐八引用的漢文史料有：《明

史·朱紱傳》，《日本一鑒》卷6〈海市〉、《籌海圖編》卷1、卷4和卷5，《覽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凶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弇州史料》卷3〈湖廣按察使沈公（密）傳〉，《正氣堂集》卷7〈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書〉等。⁽¹³⁾

周景濂在討論葡文資料對葡人在寧波活動及其被逐的記載時，採用的方法也是欲在“吾國史籍”中找出有關係之記載。他所徵引的漢文史料有：《明史·朱紱傳》，《日本一鑒》卷6〈海市〉、《天下郡國利病書》卷89、卷90〈浙江條〉、《籌海圖編》卷8、《弇州史料》卷3〈湖廣按察使沈公（密）傳〉、《正氣堂集》卷7〈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書〉、《覽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凶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等。⁽¹⁴⁾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方豪先生，他在這方面用力最深，他的研究結果應該得到全面的反映。他說：

（平托）其書所記一切，無並世之西人著述，可資對證，而以往研究其書之外國學者，又不知運用漢文史料。間嘗自思，苟平篤（托）所記有關我國之史實，在我國文獻中，有其佐證，豈非天下快事？……二十年來，余乃專注意於Liampo事件之漢文史料，搜獲所得，頗出意外……

他引用的漢文史料有：嘉靖《寧波府志》、《明史》卷205〈朱紱傳〉、《殊域周咨錄》卷2、《日本一鑒》卷6〈海市〉、《登壇必究》卷2、《正氣堂集》卷7〈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書〉、《籌海重編》、《弇州史料》卷3〈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名山藏·王享記》、《天下郡國利病書》、《籌海圖編》卷5〈浙江倭變記〉、

《覽餘雜集》卷2〈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和〈捷報擒斬元凶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覽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等。⁽¹⁵⁾

從以上幾位學者對平托《遠遊記》中Liampo紀事的評價來看，他們所作出的研究詳略雖各有不同，但是，就其方法而言，卻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求之於中文史料，通過中外文資料的比證來揭示葡萄牙人在雙嶼港的活動及其被逐的歷史事實。尤其是方豪先生，致力於搜集清理有關漢文史料（包括《覽餘雜集》）達二十餘載。從發掘出來的史料來看，記載中外商人在雙嶼港活動及其被逐的資料，絕大部分已經清理出來，並且作了深入的分析。就其考訂研究的結果而言，學者們在若干點上是明確的、一致的：《遠遊記》中的Liampo就是漢文史料中的雙嶼港；葡萄牙人確如平托所言曾在Liampo建有一個貿易據點；這個貿易據點確曾在中國軍隊的進攻下被摧毀；在此次軍事行動中確有中外商人被俘被殺。在這些方面，應該說“懸疑”已不復存在。

當然，在一些問題上仍持有異議：關於該據點的人口及房屋規模、市政建制以及被中國軍隊殺死的人數等。這些問題既是平托《遠遊記》中雙嶼港紀事考訂研究中的分歧所在，也是難點所在。

藤田豐八認為平托“謂居民總數三千人，（其）中葡人一千二百云云，似非妄言也”。但是，卻沒有指出直接的文獻資料，而是以居於漳州的葡人人數來推定。⁽¹⁶⁾可見，在他看來，這一點無法得到確證。方豪先生認為平托所言屠殺一千二百人中有葡人八百為“意中事耳”；葡人有教堂醫院“亦非鑿空之談”。但是，同樣沒有舉出直接的文獻資料，而是根據《弇州史料》卷3〈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和龐尚鵬1565年奏疏中對早期澳門之描寫進行“以彼例此”；他認為平托所記雙嶼港的房屋數

量可信，理由是：“中國官方報告，向多不實，外僑居宅愈多，愈見地方官之失職，故不能不少報，圖輕其罪。”⁽¹⁷⁾這些都是用旁證材料所做的一種推論，並非確證。可見，如果說在對平托《遠遊記》中雙嶼港紀事的考訂研究中還有甚麼“懸疑”需要解決的話，那就是：如何用具體的文獻或考古資料、特別是漢文史料來證明其中那些具體資料的可信度。在〈考實〉中，湯先生祇看到大多數人不加考證就引用，卻看不到上述研究成果。原來，他是要把“百年懸疑”留給他自己去解。在〈答文〉中，一方面，他緘口不提〈考實〉中引用了大量前人披露的其它資料；另一方，又謊稱：“其他專家徵引《覽餘雜集》者最多不過三條。”（〈答文〉頁200）事實上，僅藤田豐八徵引《覽餘雜集》中的資料就有五條⁽¹⁸⁾。湯先生為了給自己樹立一個解決“百年懸疑”的形象，連起碼的事實都不顧了。

五

湯先生在〈答文〉中說：

我的論文題目是“平托《遊記》Liampo紀事考實——兼談《覽餘雜集》中的佛郎機資料”，這就是說，這篇論文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介紹《覽餘雜集》收錄的有關葡萄牙人的資料……張氏提出的商榷完全不提我全面介紹《覽餘雜集》佛郎機資料的用意，甚至乾脆將我的文章題目砍去一半來進行商榷，這樣做是否合適？（〈答文〉頁199）

首先，必須指出，我並沒有否認湯先生對整理工作的貢獻，也沒有否認《覽餘雜集》中佛郎機資料的重要性：“……這無疑是值得肯定的進步和貢獻”，“對《覽餘雜集》中有關雙嶼港和佛郎

機的資料加以系統整理，不可謂不是進步和貢獻；其中的資料也不可謂不寶貴。然而，就《平托《遊記》Liampo紀事的考訂研究而言……”（〈質疑〉頁68、69）可見，所謂“完全不提我全面介紹《覽餘雜集》佛郎機資料的用意”的說法，本身就不是事實。第二，在湯先生的論文題目中，“平托《遊記》Liampo紀事考實”是主標題，“《覽餘雜集》中的佛郎機資料”是副標題，而且又是“兼談”。在文章的開頭部分，作者更明確宣稱：

……考證的對象主要是：

- 一、葡萄牙人是不如平托所說曾在Liampo建有一個貿易據點；二、這個貿易據點究竟有多大的規模，性質如何，是否與平托所言吻合？三、是否如平托所言中國軍隊曾對Liampo的葡萄牙人進行過一場大屠殺，屠殺人員人數是否可信（〈考實〉頁29）。

可是，為了反駁我，湯先生卻突然改口，違反常規地將“兼談”的副標題撥高到與主標題同等的地位，臨時增加了一個“最重要的任務”。然而，這不能使我們之間的討論有任何改變。

因為湯先生的論文題目已經揭示得很清楚，縱然有十個“最重要的任務”，考訂平托《遊記》Liampo紀事的可靠性毫無疑問是整篇文章最重要的任務，因此，我就平托《遠遊記》Liampo紀事的考訂研究而提出質疑，原本就符合學術討論的規範。

湯先生稱，他從《覽餘雜集》中“挖掘出相關資料近兩萬字，在論文中徵引達三十餘條”（〈答文〉頁199-200）。對照您的文章主題，您所引的這三十餘條資料中有多少條可用來證明平托《遠遊記》Liampo紀事的可靠性，或者說，能在多大程度上幫您解決“百餘年的懸疑”，這才是我們討論的問題

所在。事實上，在您對Liampo紀事的考訂中，《覽餘雜集》祇是引用資料中的一種，而且在不少段落中並不佔主要地位，佔主要地位的是大量前人已經披露的其它資料。關於雙嶼港是否有葡萄牙人貿易的問題，所引五條資料中，來自《覽餘雜集》者僅一條，而且是前人已經披露過的（〈考實〉頁37）。關於葡萄牙人何時去雙嶼港貿易問題，所引13條資料中，來自《覽餘雜集》者僅2條（〈考實〉頁38-39），而這兩條材料對這一問題的解決並不是關鍵性的（詳見本文第六部分）。關於三千人口總數問題，沒有徵引《覽餘雜集》中的資料（〈考實〉頁40）。關於平托所說的貿易額，也沒有徵引《覽餘雜集》中的資料。關於雙嶼港商人的國籍，所引3條資料中，來自《覽餘雜集》者僅2條（〈考實〉頁42）；其中前一條是湯先生所挖掘出來的，後一條是前人已經引用過的。但後一條顯然比前一條更具有說服力。另一方面，文中所引《覽餘雜集》的資料中，有不少根本就對《遊記》Liampo紀事的可靠性沒有證明。關於平托所說的一千多所房子的可靠性，《覽餘雜集》中的資料與之沒有關係（〈考實〉頁43）。至於說平托所說雙嶼港的行政建制，湯先生雖然用了四頁多的篇幅，引《覽餘雜集》中的資料10條（〈考實〉頁43-48），可是，其中沒有一句話能用來證明平托的說法屬實。對此，我在〈質疑〉中已經作了令人信服的說明（〈質疑〉頁69），湯先生對此也無言以對。至於平托所說在戰役中死亡800葡萄牙人的問題，作者雖然徵引了《覽餘雜集》中的資料三條，可是連自己也承認“斬獲人中並無一確切佛郎機人，僅言攻殺番賊，落水不計其數”，“從《覽餘雜集》報道的詳細資料可以看出，雙嶼之戰葡人死亡人數未見明確報道。”（〈考實〉頁50）可見，《覽餘雜集》中的資料無法

證明800人被殺的說法到底是否屬實。以上所述，都是《遠遊記》Liampo紀事考訂研究中的難點和分歧所在，而湯先生並沒有能夠依據《覽餘雜集》中的資料將它們解決。至於說“其它專家徵引最多不過三條”，前文已經指出，那完全是不顧事實的大話了。湯先生在〈答文〉中說：

方豪使用朱紉材料時明顯沒有細挖，以致在文中僅使用三條材料，還有一批相當重要的關於雙嶼港的材料方豪先生並沒有徵引。也許我與方豪先生結論大致相同，但我以方豪先生未曾使用過的更原始的資料進一步深入證明這一問題，難道這不具備更深層的意義嗎？前輩學者提出的問題、研究的問題在學術界尚未成定論時，後輩學者在此基礎上進行更深層的挖掘和補充，難道張博士還有甚麼可置喙嗎？（〈答文〉頁200）

人們對照一下不難發現，湯先生的這番話與他在〈考實〉第一部分的內容完全不同。這是湯先生事後改口的又一證據，湯先生對於本文前面所揭示的那些前人的研究成果，湯先生視而不見，祇說他在做“系統的清理”、“最基礎的史源探索”，是他在解決“百餘年的懸疑”。若不是我提出質疑，他哪里肯承認自己是在方豪等人研究的基礎上進行的深入和補充？

所謂“方豪在文章中僅使用《覽餘雜集》中三條材料”的說法，顯然是湯先生為了抬高自己而抹殺事實。方豪在文章中使用《覽餘雜集》中的材料不是三條，而是五條⁽¹⁹⁾，有2條被湯先生強行記在自己“發現”的賬上。至於湯先生所稱他“以方豪先生未曾使用過的更原始的資料”所進行的“進一步深入證明”，以及這些證明是否“具備更深層的意義”的問題，本人已在〈質疑〉中逐條逐段進行了評說，所作出的明確

結論（〈質疑〉頁68-69）並沒有因為湯先生在〈答文〉中的詭辯而有所改變。在提出上述辯解後，也許湯先生自己覺得力度還不夠，所以又進一步說：

張博士花了三年時間做的《16-18世紀澳門的海外貿易》博士論文，其中又有哪一個觀點不是全漢昇、博克塞、索札、潘日明、文德泉、衛思緯（還包括無數位學者）研究過的呢？其中又有哪一條史料不是從他們的書上翻過來據為己有的呢？（〈答文〉頁200）

這本是一個莫須有的問題，但是，湯先生既然鄭重地提出來了，我不能不作答。首先，這個問題的提出，又一次證明了湯先生根本就是一個不講規則和邏輯的人。對我的博士論文，湯先生大可以另文批判，將之扯進這裡公開的討論中，能有甚麼說服力？就算我的博士論文一文不值，也不能證明〈考實〉中的那些問題就不存在。第二，除全漢昇外，湯先生所列舉的那幾位作者都是西方人，他們的著作都是葡文和英文，除博克塞編譯的《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外，其他各書至今未見中譯本。那麼，湯先生又如何知道我的結論都是他們研究過的呢？湯先生如果還自認是一位正派學者，就請將我的結論與他們的研究諸條核對，專文公佈於世，給學術界一個交代。學術爭鳴論有所據是最起碼的準則，對此，我仍祈待湯先生不吝賜教。第三，一個中國學者從葡文和英文著作（包括檔案資料集）中直接翻譯資料來研究澳門海上貿易史，那麼，即使其中文理解力低到零，他所作出的研究也不會一文不值，難道湯先生不是從中有所獲益嗎？我從原版葡文和英文書中翻譯資料據為己有，湯先生不以為然，那麼像湯先生那樣動輒將別人翻譯過來的資料順手牽羊地據為己有⁽²⁰⁾，就值得提倡嗎？本人在收集外文資料

(特別是葡文資料)方面所作的些微努力,曾得到不少熟諳數種外文的前輩和同行的肯定和鼓勵,可是,在完全靠別人的翻譯過日子的湯先生面前,卻成了被攻擊的對象。此何心態,智者不難明辨。需要說明的是,我在論文〈緒言〉部分專門陳述前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西方學者整理出版的檔案資料集),連通史性著作中有關貿易的情節也不放過,並作出了清楚、完整的注釋,以交代它們的來源⁽²¹⁾,這完全符合學術的規範。若不是我作出了完整、清楚的注釋,湯先生從哪裡知道我的資料是從那些人的書中翻譯過來的呢?面對本人在〈質疑〉第五部分所揭露的那些問題,湯先生還有甚麼理由在這個問題上強詞奪理呢?此外,我在〈質疑〉中將湯著的出版社錯寫為商務印書館,遂引出了湯先生的一段“宏論”(〈答文〉開頭語)。湯先生攻擊我的博士論文,可是,短短十四個字的題目就錯了5個字,不知湯先生對此又如何去計較?

六

我在〈質疑〉中曾指出:

作者在解他的第一個“懸疑”,即回答雙嶼港是否有葡萄牙商人從事貿易時,舉出了五條材料;而這五條材料全都是方豪先生在文章中使用過的。(〈質疑〉頁68)

湯先生辯解說:

更令人氣憤的是張博士以製造謊言哄騙讀者……這是張博士在撒謊,我引的五條材料,有四條確實是方豪用過,但有一條也是最關鍵的一條方先生卻未徵,即朱紉《覽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柯喬等稟稱,佛郎機夷船先次衝泊擔嶼,皆浙海雙嶼驅逐南下。”……但我反覆查核方豪原文,根本未見方豪徵引〈六報閩海

捷音事〉一文。張博士這種無中生有,混淆視聽,不知出於何種用心?(〈答文〉頁200)

然而,事實勝於詭辯,更勝於謾罵。讓我們來看事實吧。就在湯先生“反覆查核”過的方豪原文第111頁倒數第4行明明白白地寫著:

朱紉《覽餘雜集》卷四(五),〈六報閩海捷音事〉,引柯喬等人之報告曰:“佛郎機夷船,先次衝泊(擔)嶼,皆浙海雙嶼驅逐南下。”

我的第36號注釋已經注明這段引文在方文的第111頁,可湯先生經“反覆查核”還得出“根本未見徵引”的結論,豈非咄咄怪事?事實上,這條材料不僅方豪先生用過,藤田豐八早在六十多年前就用過。⁽²²⁾白紙黑字擺在那裡,難道湯先生拿斧頭砍得掉嗎?再者,這條材料與其他4條材料有甚麼不同?憑甚麼說它是最關鍵的一條?即使那樣,也是六十多年前披露的資料,能算是您“發現”的嗎?此外,一個人要“製造謊言哄騙讀者”,卻又注明出處,給別人提供戳穿其謊言的途徑,令人很難想象學術界還有如此妄人。祇有湯先生不僅寫起文章來可以罔顧邏輯,出口傷人時也滑稽得可以不顧體面了。我在〈質疑〉中還指出:

至於葡萄牙人何時去雙嶼港貿易,作者所用的幾條漢文材料,除一條外,也都是方豪、藤田豐八、林仁川等人使用過的,所得結論也與林仁川相同(〈質疑〉頁68)。

湯先生反駁說:

張博士完全是在混淆視聽,方豪、藤田豐八文中根本沒有對葡人何時進入雙嶼港貿易展開研究,祇是羅列幾條材料說明葡人曾在雙嶼

港貿易。而我是根據《日本一鑒》兩處記載雙嶼港開始的貿易,一處是嘉靖五年(1526)……一處是嘉靖十九年(1540)……然後使用朱紉《覽餘雜集》中的兩條材料來證明葡萄牙人進入雙嶼在嘉靖初,並對兩處記載的歧義進行了合理的說明,使中西文獻的記載大致吻合。這一工作是誰也沒有做過的,可張博士卻拚命睜着眼睛說瞎話,我就葡人去雙嶼港貿易的時間用了1500字的篇幅及13條材料去考證,而且朱紉《覽餘雜集》中的兩條材料誰也沒有使用過。張氏以一句“所得結論也與林仁川相同”就輕易抹殺掉,這種不誠實的態度實在令人擔心。(〈答文〉頁200)

是不是“瞎話”,不是一句謾罵就能定論的,而是要用事實來檢驗。藤田豐八首先引克路茲《中國概說》,指出在海外之華人自Tamão禁止貿易以來,勸誘葡人赴寧波(Liampo)。徵引《日本一鑒》卷6〈海市〉條中關於嘉靖五年(1526)、嘉靖十九年(1540)、嘉靖二十七年(1548)海商在雙嶼活動的記載,認為嘉靖五年來雙嶼貿易的番夷中“有否混雜佛郎機人,尚缺明瞭”,但認為嘉靖十九年(1540)以來葡人到雙嶼等港貿易“是不可否認者”⁽²³⁾。

方豪先生依據克路茲《中國概說》指出,在海外之華人自Tamão禁止貿易以來,勸誘葡人赴寧波(Liampo)貿易。引《日本一鑒》卷6〈海市〉條中關於嘉靖五年(1526)、嘉靖十九年(1540)、嘉靖二十七年(1548)海商在雙嶼活動的記載,然後得出結論:葡萄牙人在雙嶼港的貿易活動“計自嘉靖丙戌(五年)至戊申(二十七年),首尾凡二十三年。”再引鄧鍾《籌海重編》中鄭若曾語,指出自甲申歲(1524)來雙嶼貿易之“西洋原貢諸

夷”為葡萄牙人。⁽²⁴⁾

林仁川的論證更為詳細。他從博克塞書中轉引克路茲語，但認為克氏提供的時間（正德年間）太早。引《日本一鑒》嘉靖十九年的記載，但認為這個時間太晚。再引朱統《哨報夷船事》中“各夷佔據雙嶼相傳二十餘載”的記載、胡宗憲《浙江倭變記》中搗毀雙嶼港“使二十餘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矣”的記載，將時間上推二十年，得出結論：葡人進入雙嶼港應在嘉靖三、四年間，也就是16世紀20年代。⁽²⁵⁾

由此可見，所謂“這一工作誰也沒有做過”的說法，根本就不是事實。這裡，人們又一次看到，湯先生在面對前人成果時總是輕描淡寫，而言及自己“創新”時又往往過甚其詞。事實上，前述三人已經徵引了克路茲的記載，並將其時間解釋為16世紀20年代；已經注意到了1524/1526年和1540年的差別，方豪肯定嘉靖五年有葡人到雙嶼港貿易，並有“首尾凡二十三年”之論，而藤田豐八則對1526年葡人是否已到雙嶼港表示存疑；已經提出了從雙嶼港被填塞之日上推二十餘年的論證思路。這樣，有誰還會相信前引湯先生說的那些話是真的呢？現在我們再來推敲一下湯先生的那1500字和13條材料：湯先生用一段文字闡述克路茲所說的年代應是正德末、嘉靖初，這跟前述三人所得出的16世紀20年代的結論有甚麼區別？所用的資料不都是前人用過的嗎？關於1524年和1526年紀事的解釋，從材料到結論，都是從方豪那裡來的（〈考實〉頁38、39）。關於嘉靖十九年說舉了4條材料，但它們都是一些前人用過的熟材料，都具有同樣的說服力，並沒有增加甚麼新的信息，不能從根本上解決葡萄牙人何時來雙嶼港貿易的問題。作者引《覽餘雜集》中的兩條材料，然後上推二十餘年，得出葡人在嘉靖初確已開始來浙江雙嶼貿易的結論。這兩條

材料確實沒有人使用過。但是，它們所提供的信息與前述林仁川先生所引用的兩條材料是一樣的，上推二十年的方法和結論也相同。這難道不是事實嗎？更重要的是，這個推論同樣不能支撐湯先生的所謂“合理解釋”，因為，材料本身講的是“番賊”和“各國番夷”上推二十年，當然還是“番賊”和“各國番夷”；而這些“番夷”中究竟有沒有葡萄牙人，依然是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在這一點上，湯先生本來就沒有取得甚麼進展，還有甚麼東西可抹殺的呢？至於文獻記載嘉靖三年時稱“西洋原貢諸夷”、嘉靖五年時稱“番夷”，而嘉靖十九年則稱“佛郎機國夷人”，湯先生解釋說：嘉靖三年或五年時祇是少數的葡萄牙人，而十九年時則是大批的葡萄牙人，並認為這是他對兩處記載歧義的合理解釋。其實，這不過是一句隔靴搔癢的大話而已。對於“西洋原貢諸夷”、“番夷”中是否包括葡萄牙人的問題，藤田豐八表示存疑，而方豪、林仁川兩位先生則推定內有葡人，不過，除了克路茲的說法，二人均未提出直接的文獻依據。在這一點上，湯先生與他們並無特別之處，與其在沒有根據的情況下誇其談，不如像藤田豐八那樣表示存疑來得實在。現在，有比克路茲的說法更原始、更可靠的材料證明，1524年時的“西洋原貢諸夷”和1526年的“番夷”中並不包括葡萄牙人。根據阿爾布克爾克（Jorge de Albuquerque）1524年1月1日寫給葡王的信，馬六甲要塞司令上年曾派船前去北大年以便向來到那裡的中國人打探中國的消息。⁽²⁶⁾1526年，葡王指示馬六甲要塞司令：通過暹羅、北大年以及其他任何目前仍與中國人有貿易關係的商船派可信之人前去中國。⁽²⁷⁾由此可見，不論是1524年的“西南原貢諸夷”，還是1526年的“番夷”，均不包括葡萄牙人和葡萄牙船。根據馬六甲商站代理人巴

里格（Pero Barriga）、印度商站書記官努內斯（Fernão Nunez）和馬六甲要塞司令卡布里爾（Jorge Cabral）寫於1527年的信，中國商船是在這一年開始恢復向馬六甲的航行。⁽²⁸⁾而葡萄牙人恢復對華航行則在1533年。這一年，葡萄牙人與賓坦實現了和解，他們的商船才經由賓坦和北大年開往中國。⁽²⁹⁾1535年開始有葡萄牙船航行到雙嶼港。⁽³⁰⁾這樣，湯先生還能說您的解釋是合理的嗎？您的那13條材料和1500字還那麼值得炫耀嗎？事實表明，藤田豐八的存疑是值得稱道的，體現了一個史學工作者應有的嚴肅和嚴謹；而湯先生的所謂“合理”解釋，不過是一些畫蛇添足的空話而已。據馬六甲官員1545年寫給葡王的信稱，1545年時在中國貿易的葡萄牙人有200多人。⁽³¹⁾可見，用平托關於1540年雙嶼港有3,000多人和1,000多所房子的說法來反推葡萄牙人開始來此貿易的時間（〈考實〉頁39），除了增加字數外不會有別的作用；所謂“展開討論”，實則不過短話長說而已，說是“以史料考證見長”，可仔細推敲起來究竟“長”在哪裡？

湯先生在〈答文〉中多處指責我“混淆視聽”（〈答文〉頁194、200）。需要說明的是，本人從不相信，在學術討論中有甚麼人能夠“混淆視聽”。即使有人企圖以此招數來製造假創新，終究是紙包不住火，遲早會有人出來揭露之。從種種跡象來看，湯先生對此類着數似乎頗為看好，難怪在他的文章中會有那麼多的不實之詞。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說前人披露過的資料後人就不能用，也並不是說前人研究過的問題後人就不能進一步研究。我祇是反對這樣的不良作風：本來是對前人成果的繼承和補充，卻硬要說前人從未做過；分明是前人已經披露的資料，卻硬要記在自己“發現”的假賬本上。⁽³²⁾這種靠歪曲學

術史和貶低前人成果來為自己的“創新”墊腳的做法，距離明目張膽地抄襲、剽竊究竟還有幾步之遙？

【註】

- (1) 張廷茂：〈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0/41期，澳門文化局2000年，頁55-74。以下簡稱〈質疑〉。
- (2) 湯開建：〈就〈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一文答張廷茂博士〉，《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5期，澳門文化局2002年，頁199-201。以下簡稱〈答文〉。
- (3) 湯開建：〈平托〈遊記〉Liampo紀事考實〉，《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7-57（以下簡稱〈考實〉）。該文又見《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9期，澳門文化局1999年；北京外國語大學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編《國際漢學》第6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0年；黃時豐主編：《東西交流論譚》第2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年。
- (4)(5) 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商務印書館1936年中譯本，頁378、379-382、383；383、418。
- (6) 博克舍（塞）：《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記》〈導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中譯本，頁4-5、7-8。
- (7) Rui Manuel Loureiro, *Visões da China na Literatura Ibérica dos Séculos XVI e XVII*, in *Revista de Cultur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N.º31, p.144.
- (8)(9) 方豪：〈十六世紀浙江國際貿易港Liampo考〉，載《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學生書局1969年，頁104-109、115、111-112；114。
- (10)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澳門，葡萄牙大發現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金國平中譯本，下冊，頁699。
- (11) 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頁418；方豪：〈十六世紀浙江國際貿易港Liampo考〉，頁108、109；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135。
- (12) 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頁392-393；郭廷以：《近代中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41年，頁108-109；介子編《葡萄牙佔領澳門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頁22；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頁43。
- (13) 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頁379-384。
- (14)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據1936年版影印本，頁42-47。
- (15) 方豪：〈十六世紀浙江國際貿易港Liampo考〉，頁99、104-109、111。
- (16) 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頁383。
- (17) 方豪：〈十六世紀浙江國際貿易港Liampo考〉，頁114-115。
- (18) 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頁417、417、418、418、392-393。
- (19) 方豪：《16世紀浙江國際貿易港Liampo考》，頁108-109、109、109、111、115。
- (20) 除張廷茂在〈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第五部分所舉各條外，再舉以下諸例：1）在〈康熙初年的澳門遷界及兩廣總督盧興祖澳門詐賄案〉中徵引衛思韓*Embassies and Illusion*一書計20處；Anders Ljungstedt:《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綱》和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張按：書名與版次對不上號）數處(a)。2）在《明清士大夫與澳門》中徵引博克塞《17世紀的澳門》計13處(b)。〔(a)《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澳門文化司署1998年，頁85。(b)《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3、25、39、52、100、131、216、273。〕
- (21) 張廷茂：《16-18世紀中期澳門海上貿易研究》，1997年5月列印稿，頁1-4及各章章後注釋。
- (22)(23) 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頁418；378-379、382。
- (24) 方豪：〈十六世紀浙江國際貿易港Liampo考〉，頁93、105、106。
- (25)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頁134-135。
- (26) Henrique Lopes de Mendonça; Raimundo Antonio de Bulhão (eds), *Cartas de Afonso de Albuquerque*, Lisboa, Academia das Ciências de Lisboa, 1884-1935, vol.4, p.41.
- (27) João Paulo Oliveira e Costa, *Do Sonho Manuelino ao Realismo Joanino - Novos Documento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na Terceira Década do Século XVI*, in *Studia*, Lisboa, No 50, 1991, p.155.
- (28)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Tomaz, *Os Portugueses em Malaca (1511-1580)*, Lisboa, Faculdade de Letras da Universidade de Lisboa, 1965, Vol. 2, Documento N.º 35, p.189, Documento N.º 39, p.202, Documento N.º 41, p.211.
- (29) Luis de Albuquerque e Jose Pereira da Costa (ed.), *Cartas de "Serviços" da Índia (1500-1550)*, in *Mare Liberum*, N.º 1, 1990, p.358;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2, p.678; Gaspar Correia, *Lendas da Índia (1566)*, Porto, Lello e Irmão - Editores, 1975, vol.3, p.487.
- (30)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上冊，頁134。
- (31) Luis de Albuquerque e José Pereira da Costa (ed.), *Cartas de "Serviços" da Índia (1500-1550)*, in *Mare Liberum*, N.º 1, 1990, p. 352.
- (32) 除了本文已經涉及到的以外，再舉以下諸例：1）藤田豐八引《日本一覽》兩段記載證澳門有另一名曰“龍崖門”，並引霍輅〈龍崖序〉進一步印證。湯先生照錄過去，卻加上一句“不知何故，竟被諸多澳門史專家遺漏(a)”。
- 2）鄭煒明、黃啟臣所著《澳門宗教》用《粵大記》卷32《香山縣圖》中“亞媽港”解讀澳門名稱之由來。湯先生卻稱：“我近日查閱明萬曆《粵大記》的《廣東沿海圖》中發現，在“濠鏡澳”的頂端有一個地名標為“亞媽港”(b)。
- 3）謝中凡先生于1990年引用《刑部殘題本》披露了兩廣總督盧興祖向葡人索要二十萬兩銀子、許其居澳並派人下澳門進行走私貿易之事。而湯先生在1998年說：“近日細讀清檔《刑部殘題本》，發現了兩廣總督盧興祖就澳門遷界之事向澳葡詐賄鉅額銀兩一案。”(c)〔(a)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商務印書館1936年中譯本，頁414-415；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頁76-77。(b)鄭煒明、黃啟臣：《澳門宗教》，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6；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頁64。(c)謝中凡：〈清初閩粵藩王大吏委託商的出現及其影響〉，《廣東社會科學》1990年第2期，頁31-38；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頁158。〕